

2024 年度
福建省卫生健康
委员会（本级）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因我省疾控体系改革,2024年度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预算包括省卫健委(本级)单位预算和省疾控局单位预算(下同)。

(一)省卫健委主要职责:因机构改革,目前省卫健委“三定”规定尚未印发,省卫健委主要职责待省委编办明确后另行公开。

(二)省疾控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传染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2.组织拟定传染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和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全省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工作体系建设。3.领导全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工作,制定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级疾病预防控制局的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指导开展监测预警、免疫规划和隔离防控等相关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4.统筹规划并监督管理我省传染病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制定全省疾病预防控制系统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

5. 规划指导全省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并发布疫情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

6.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我省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7.协同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科研体系建设，拟定疾病预防控制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8.负责传染病防治、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9.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0.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包括 20 个内设机构和 3 个正处级工作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级，含省疾控局)	财政核拨	154

注：在职人数为 2024 年预算基期月（2023 年 8 月）的人数。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省卫健委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刘国中副总理来闽调研讲话要求和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推进深化医改与健康福建建设互促互动，加快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公共卫生服务持续提升，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卫生健康福建新篇章。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问题目标双导向，着力抓好深化医改“三项任务”。一是持续提升推广“三明经验”，全面促进“三医协同”。坚持党政主导，积极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全面落实医改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同，把握改革的最大公约数，做到“三医”统筹联动；主动担当作为，牵头建立医改任务台账，强化跟踪指导、激励开拓创新，不断巩固提升全省改革成效。二是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三个转变”。以维护公益性为导向，深化薪酬制度改革；以满足患者需求为导向，持

续改善服务质量；以“国考”“省考”为导向，不断提升治理效能。三是构建“大卫生、大健康”格局，深化拓展“三个结合”。推动医改与健康福建建设相结合，力促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推动治已病与治未病相结合，力促疾病防治关口前移；推动健康促进与基层治理相结合，推进全民健康管理。

（二）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持续完善健康服务“五大体系”。一是注重优质高效，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打造医疗高地，提高疑难复杂疾病诊治能力；建强县域龙头，提升县域急危重症抢救能力；兜牢基层网底，强化基本医疗服务托底保障；促进上下联动，抓好医共体（医疗集团）建设；完善接续服务，扩大服务供给。二是注重整体谋划，系统重塑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各级疾控机构核心职能，引导和规范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卫生技术服务。三是注重守正创新，构建特色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强与国家中医药局对接，推动落实局省共建协议；完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协作机制，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指导全省三级中医院对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狠抓工作落实，推动中医绩效考核走深走实。四是注重统筹协调，健全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全面加强人口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各地制定出台更加积极的生育支持政策；加快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计生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机制。五是注重医养结合，加快完善老龄健康服

务体系。

（三）精准对接健康需求，以强基固本为目标持续提升“四类能力”。一是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组织实施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实施效果省级监测；规范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推进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诊疗和健康管理工作进一步融合。二是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完成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各项指标任务；继续开展适龄女性免费接种HPV疫苗为民办实事项目；支持妇幼保健机构建设一批妇幼特色专科门诊，积极创建母婴友好、儿童友好医院。三是提升职业健康服务能力。推进职业病危害治理；加强职业健康素养监测和干预；推进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和健康企业建设。四是提升人才与科技支撑能力。推动医教协同发展；建强人才队伍；强化科技创新。

（四）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维护稳定为核心持续防范“三种风险”。一是防范重大传染病疫情风险。抓好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继续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加强监测预警，统筹调度区域医疗资源，做好药品、设备和救治力量等各项准备；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二是防范公立医院经济运行风险。巩固“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成效，加强成本核算、财会监督等管理；推动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健全内部控制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整治医疗

机构违法违规获取医保基金专项行动，推动医疗机构诊疗、计价和收费行为“三规范”。三是防范安全生产风险。落实“三管三必须”，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风险评估制度。

（五）注重提升监管成效，以群众满意为标尺持续推进“三个治理”。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抓实行业系统治理。推进简政放权，继续下放一批审批服务事项，提升即办件、全流程网办事项比例；强化行业综合监管，加大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监管力度，推进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优化政务服务，加强整体设计，推动模式创新。二是发挥“数字福建”优势，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治理。扩大“三医一张网”项目建设，大力完善数字医疗全流程管理；完善“三医便民”服务门户、预约诊疗系统、死亡医学证明电子化管理系统功能；启动双向转诊协同服务等系统试点应用，进一步拓宽打造 15 个“三医”协同监管应用场景。三是提升信访效能，强化矛盾源头治理。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立健全信访事件和矛盾纠纷分片分块包干机制，切实解决好群众诉求；坚持关口前移，推动信访事项规范办理和闭环管理，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六）担当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重要使命，构建卫生健康领域闽台融合发展新格局。立足推进祖国统一大业，

深入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谋划做好卫生健康领域闽台融合发展各项工作；坚持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原则，加快实现在闽台胞在看病就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领域享受同等待遇；推动国家部委相关支持措施落地落实，加大对台湾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度；深入开展闽台医疗卫生业务和学术交流。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13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14
九、其他收入	37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799.48
十、上年结转结余	27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4.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8609.33	支出合计	28609.3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8609.33	22134.33								3700	27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14	1205.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5.14	1205.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2.64	802.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3	36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	42.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99.48	20324.48								3700	277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919.24	4919.24									
2100101	行政运行	3887.7	3887.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31.54	1031.54									
21002	公立医院	7762	776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762	7762									
21004	公共卫生	3020.6	245.6									277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95.6	245.6									55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25										22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01	197.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01	197.0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
21017	中医药事务	1180.2	1180.2									
2101704	中医（民族 医）药专项	1180.2	1180.2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 事务	4293	4293									
2101899	其他疾病预 防控制事务支出	4293	429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 支出	5427.43	1727.43								37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 康支出	5427.43	1727.43								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4.71	604.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4.71	604.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55	536.55									
2210202	提租补贴	68.16	68.1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8609.33	5409.46	23199.87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14	1205.14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5.14	1205.14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2.64	802.64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3	360.3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	42.2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99.48	3599.61	23199.87	0	0	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919.24	3402.6	1516.64	0	0	0
2100101	行政运行	3887.7	3402.6	485.1	0	0	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31.54		1031.54	0	0	0
21002	公立医院	7762		7762	0	0	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762		7762	0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04	公共卫生	3020.6		3020.6	0	0	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95.6		795.6	0	0	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25		2225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01	197.01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01	197.01		0	0	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180.2		1180.2	0	0	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180.2		1180.2	0	0	0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4293		4293	0	0	0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4293		4293	0	0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27.43		5427.43	0	0	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27.43		5427.43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4.71	604.71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4.71	604.71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55	536.55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68.16	68.16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13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324.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4.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2134.33	支出合计	22134.3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134.33	5409.46	1672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14	1205.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5.14	1205.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2.64	802.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60.3	36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2.2	4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24.48	3599.61	16724.8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919.24	3402.6	1516.64
2100101	行政运行	3887.7	3402.6	485.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31.54		1031.54
21002	公立医院	7762		776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762		7762
21004	公共卫生	245.6		245.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45.6		24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01	197.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01	197.01	
21017	中医药事务	1180.2		1180.2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180.2		1180.2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4293		4293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4293		429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27.43		1727.4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27.43		1727.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4.71	604.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4.71	604.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55	536.55	
2210202	提租补贴	68.16	68.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134.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49.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7.18
310	资本性支出	4417.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409.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0.3
30101	基本工资	810.96
30102	津贴补贴	859.3
30103	奖金	1083.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7.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6.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1.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7.18
30301	离休费	143.8
30305	生活补助	0.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1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21.4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87.00
2、公务接待费	21.9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2.5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4.57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8.0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收入预算为28609.33万元，比上年增加2607.56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长，相应增加收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134.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37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775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8609.33万元，比上年增加2607.56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长，相应增加支出预算。其中：基本支出5409.46万元、项目支出23199.87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134.33万元，比上年减少2867.44万元，降低11.47%，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业务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省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

类统计)：

(一)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2.64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的离退休支出。

(二)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3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的养老保险支出。

(三)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 2100101 行政运行 3887.7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基本业务费。

(五)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31.54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的专项业务费支出。

(六)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76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创双高”项目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七)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45.6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健康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八)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01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的医保缴费支出。

(九)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180.2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支出。

(十)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4293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十一)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27.43 万元。主要

用于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支出。

（十二）2210201住房公积金536.55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缴交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三）2210202 提租补贴68.16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409.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67.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41.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87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21.90万元，比上年增加0.2万元，增长0.92%。主要原因是：委机关业务工作增加，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112.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68万元，比上年减少28万元，降低29.17%；公务用车购置费44.57万元，比上年增加44.5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按公车保有量核定公车运行费预算额度；按特种车辆和其他公务用车更新需求核定公车购置费预算额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共设置4个

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6724.87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216.64		
	财政拨款:	1516.64		
	其他资金	3700.00		
总体目标	统筹用于机关日常业务,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控制率	≤100%
			技术工人技术服务补贴	≥4200元/人/月
			管理技术人员技术服务补贴	≥7200元/人/月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5台
			援外医疗队员人数(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受援国卫生部议定人数派遣)	≤60人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差旅费按时报销完成率	≥100%
			发放援外人员国外津补贴人数	≤60人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按时完成率	≥100%
			国外津补贴应发尽发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家评审费按时报销完成率	≥100%
			向华人华侨提供医疗咨询次数	≥80次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率	≥80%
			援外医疗工作满意度	≥80分
			投诉量	≤10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95.60	
	财政拨款:		245.60	
	其他资金		550.00	
总体目标	<p>1. 维持我省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病等疾病发病呈平稳状态。监测敏感、准确，疫情处置及时得当。</p> <p>2. 在全省范围开展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开展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执法管理；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p> <p>3. 实施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减少出生缺陷干预综合防治措施；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学科建设、规范化建设；提高妇幼健康综合服务能力等。</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污染物监测数	≥2000 个
		质量指标	每位发放对象发放叶酸的数量	≤6 瓶/人
		时效指标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专家评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结果通报次数	≥1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复核和补偿的基层单位满意度	≥80%

省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210.63	
	财政拨款:		9210.63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 根据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开展乡村医生规范培训工作的通知（闽卫科教〔2014〕92号）、《2021—2025年福建省乡村医生能力培训提升工作方案》等要求开展乡村医生执业能力提升培训和远程视频教学培训，组织专家对科技计划项目进行评审；</p> <p>2. 大力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药保护和发展，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鼓励中医药科技进步；</p> <p>3. 做好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工作，开展省属公立医院开展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执业能力提升培训人数
	三级中医医院评审评价数量	≥10个		
	开展省属公立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数	≥15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三级中医医院评审通过率	≥60%
		时效指标	选派援宁支医人数	≥80人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评审评价工作完成率	≥100%
			援疆援藏工作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完成率	≥9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三级中医医院评审通过数	≥2个
			学员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满意度	≥80%
			向省属公立医院提供审计建议条数	≥30条
		评审单位人员满意度	≥80%	
		受评医院满意度	≥8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977.00	
	财政拨款:		5752.00	
	其他资金		2225.00	
总体目标	<p>1. 根据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开展乡村医生规范培训工作的通知（闽卫科教〔2014〕92号）、《2021—2025年福建省乡村医生能力培训提升工作方案》等要求开展乡村医生执业能力提升培训和远程视频教学培训，组织专家对科技计划项目进行评审；</p> <p>2. 大力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药保护和发展，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鼓励中医药科技进步；</p> <p>3. 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预警监测机制。</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执业能力提升培训人数	≥400人
			三级中医医院评审评价数量	≥10个
			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	≥20种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三级中医医院评审通过率	≥60%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评审评价工作完成率	≥100%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三级中医医院评审通过数	≥2个
			完成省统筹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项目招投标	≥1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满意度	≥80%
评审单位人员满意度			≥80%	
省统筹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功能测试满意度			≥80%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预算编码	3370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 元)	资金总额	28609.33		
	项目支出	23199.87		
	基本支出	5409.46		
	其他支出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p>2024 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积极推进健康福建建设与深化医改工作互促互动，加快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群众健康，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卫生健康福建新篇章。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规定及预算安排 2024 年三公开支。</p>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 情况	一般性支出 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5 台
		质量指标	每位发放对象发放叶酸的数量	≤6 瓶/人
		时效指标	援疆援藏工作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三下乡”活动经费下达金额	≥5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率	≥80%	

2.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全口径预算编报要求，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的资金总额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和其他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财政拨款包括省本级预算资金和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1.98万元，比上年减少46.91万元，降低5.9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不断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258.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1.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786.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17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